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卫生署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合约高级医生 (传染病处)

薪金：月薪港币 137,085 元另加约满酬金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a) 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生注册条例》于香港注册的医科资格或同等资历；
- (b) 持有香港医学科学院院士资历或同等资历；
- (c) 具备良好中英文口语及书写能力；以及
- (d) 能操流利粤语。

[备注：

- (1) 具经验并已取得上述入职条件中列明之相关专业资格的医生，如未于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仍可申请此职位。卫生署会在有需要时协助获聘用的申请人向香港医务委员会申请有限度注册 / 特别注册。
- (2) 非本地医科资格是否符合法例的注册要求，须在本署为申请人申请有限度注册 / 特别注册时，交由香港医务委员会审核。]

职责：

有关合约高级医生主要负责：

- (a) 领导团队利用数据分析技术，监督传染病模型及预测技术的发展，并为此类数据分析工具的实施和采用提供协助；
- (b) 为传染病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提供研究结果，为所有相关报告或文件提供专业意见，并进行相关汇报；
- (c) 准备监察传染病模型发展的相关文件和报告；
- (d) 与提供数据的持份者合作，以获取疾病模型及预测所需的数据；
- (e) 监督污水监测系统的运作和发展；以及
- (f) 执行高级人员指派的其他职责。

(备注： 获录取的申请人可能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及执行随时候召职务。)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将按为期 12 个月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同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同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雇佣条例》规定而又适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产假 / 侍产假及疾病津贴。

查询地址及电话：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查询电话：2961 8609)

截止申请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请。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所列查询地址。
- (h) 本栏所载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申请手续：

申请人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申请表格 [G.F. 340 (7/2023 修订版)]，亦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 (<http://www.csb.gov.hk>) 下载申请表格。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 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递交申请，必须使用新版本的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 (G.F.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此职位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详述相关工作经验、学历、专科训练的完成进度，以及注明根据《医生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 的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编号。

申请人请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有关可证明其达到所需学术成绩的文件证明副本（例如成绩单、修业证书等）送达所列的查询地址，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申请合约高级医生(传染病处)**」。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 (<http://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

申请人如在网上递交申请表格，必须于申请后一星期内把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所列查询地址，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页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请勿提交有关成绩单 / 修业证书的正本。**

申请人如以邮递方式提交申请，请在投寄前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的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以避免申请未能成功递交。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申请人请尽量在申请表格上提供电邮地址。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本署收到申请表格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